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柔瑾

電話：06-3901087

傳真：06-2983089

電子信箱：chjoc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100801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（0801760A00_ATTCH1.pdf、0801760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為避免本市新住民外勞因不瞭解菸酒管理法令規定觸法被
罰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財政稅務局110年6月29日南市財菸字第

11014502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旨揭函文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、本局區里行政科

